

#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應選名額應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定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董事應選名額由該召集權人依公司章程規定定之。

選舉計票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所得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之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股東會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應以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及視訊會議平台之選舉權數，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計算之。

第五條：選舉票應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註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選舉

票得由該召集權人製備。

第六條：股東本人、徵求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應使用股東會召集權人依第五條規定製備之選舉票進行投票，並依股東會相關公告或議事資料記載之提名候選人填寫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應於主席宣布開會後，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 二、空白之選舉票。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不符者。
-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即時將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選舉票應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沿革

1.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2.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3.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名稱由「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改為「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